

# 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DRS-TPZB-2026-119

甲方：乳山市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富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D337E57069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建立劳务服务合同关系。为履行合同，乙方安排员工到甲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管道安装施工及抢修等相关工作。

## 二、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包括：员工工资、员工生活交通费用、劳动防护及劳保用品费用、乙方合法用工应支付的各项保险费用、管理费用等。标准：每人每小时17.5元。

（二）每月25日前，乙方应提供用工统计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30日内付清。

## 三、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由甲方确定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但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及时向支付乙

方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与派出的员工劳动用工关系的合法性。

（二）乙方应向派至甲方的员工按月支付工资，并根据实际情况购买合法用工应投保的各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乙方应指派专职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其派出员工的日常考勤、工作安排及安全监督。乙方派出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的义务。

##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因违反约定义务，造成乙方员工因劳动用工关系、工伤保险赔偿、工资福利发放等产生的诉求、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期满后双方均同意继续履行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未尽事宜及文本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章）：乳山市宏川建设 | 乙方（章）：威海富水农牧科技 |
| 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1-6665968

电话：18769109888

地址：乳山市城区街道西环路  
28-1

地址：山东省威海乳山市乳山寨  
镇车村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23263600010006072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